

二零二四年第二十七期

总第七八五期

# 国枫周刊

GRANDWAY WEEKLY



國楓律師事務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南京-苏州-香港）

Grandway Law Offices (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Nanjing-Suzhou-Hong 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 7/F, Beijing News Plaza, NO.26 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05

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 目 录

## 国枫荣誉 | GRANDWAY HONOUR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破产领域》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selected for the <i>Brand Guide for Premium Legal Services (2024): Bankruptcy Field</i> by Legal Vision.....	2
国枫荣登 GCP 2024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合规与监管 Grandway Ranked in GCP 2024 China Law Firm Annual Ranking: Compliance and Regulatory .....	4

## 专题研究 |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新《公司法》下关于董事清算责任的思考 Thoughts on the Liquidation Responsibility of Directors under the New Company Law .....	5
---	---

## 国枫动态 | GRANDWAY NEWS

“厘定合规，行稳致远”——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期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The 10th theme salon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with the theme of "Determining Compliance and Achieving Stability" .....	9
“搏浪赴远洋 启航共潮生”——国枫成功举办企业出海实务论坛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a practical forum on enterprise going abroad, titled 'Fighting Waves, Setting Sail in the Ocean, and Sharing Tides' .....	12

## 律所人文 | GRANDWAY COMMUNITY

再见，巴黎   巴黎奥运会闭幕 Goodbye, Paris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Paris Olympics .....	19
--	----

## 国枫及国枫律师入选律新社《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 破产领域》

###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selected for the *Brand Guide for Premium Legal Services (2024): Bankruptcy Field by Legal Vision***

2024年8月11日，“破而后立·重生论道——2024破产法实务与营商环境优化发展论坛”在上海隆重举行。论坛现场，律新社重磅推出《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破产领域》。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卓越的专业实力和优秀的市场口碑入选该指南律所名录，并获评“律新社2024年度破产领域品牌影响力律所”；国枫合伙人冯雅馥律师凭借杰出的业务能力和备受认可的客户、同行评价入选该指南律师名录，并荣膺“律新社2024年度破产领域品牌之星：匠心律师”称号。

破产重整与清算业务是国枫的重要业务之一。国枫律师担任过数十家企业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同时也担任过众多破产案件的投资人、债权人、债务人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法律顾问。凭借在资本市场等领域的巨大服务优势和丰富客户资源，国枫形成了由破产、资本市场、诉讼、不动产、财税、劳动等专业律师组成的专业团队，能够向客户提供多维度 and 全方位的法律服务。国枫律师不仅在破产法律制度的学习、研究和实践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将持续结合破产案件的实务经验，不断地进行探索与创新。





冯雅馥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擅长争议解决、金融不良资产处置、破产重整及清算等专业领域的法律服务，律师执业近二十年。冯雅馥律师长期为多家上市公司、大型民营企业、连锁机构、知名台企以及部分金融/非金机构提供法律服务，并代表客户与被收购、政府谈判，设计交易结构。在破产重整领域，冯雅馥律师参与了包括上市破产重整在内的多起破产案件，2022年曾作为项目负责人参与国内某主板上市公司的破产重整项目，重整周期历时127天。



律新社是法律服务业知名第三方信息服务机构。《精品法律服务品牌指南（2024）：破产领域》主要关注破产领域提供卓越法律服务的品牌机构及律师团队，此次评选基于机构及候选人的专业能力、团队建设、品牌维度，并结合专家评审、客户调研、行业口碑等，旨在甄选出精品破产法律服务机构及个人。

此次入选该指南，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 国枫荣登 GCP 2024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合规与监管

### Grandway Ranked in GCP 2024 China Law Firm Annual Ranking: Compliance and Regulatory

2024 年 8 月 14 日，国际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 GCPprofiles 公布了 2024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合规与监管。国枫律师事务所凭借在合规与监管领域卓越的专业能力和出色的市场表现，荣登该榜单。

国枫律师事务所（简称“国枫”）创立于 1994 年。经过 30 年的稳健发展，现已成为中国领先的具有高度专业化的大型律师事务所。

随着强监管时代的到来，合规成为企业管理的主旋律。国枫合规业务蓬勃发展，形成了企业合规、数据合规与网络安全、ESG 合规和合规风险管理等四大细分领域，服务医疗、新能源、芯片等重点行业，为企业健康发展护航。

GCPprofiles

GCPprofiles（GCP）是一家国际化的法律行业调研与分析机构，通过独立的第三方视角，向全球法律市场提供可靠的信息资讯、专业榜单及研究报告等，旨在为塔尖企业与顶级律所提供权威参考。在数月的调研期内，GCP 调研团队对自荐、推荐材料进行了全面、深入地调研，同时结合独立调研以及对此领域的长期观察，最终评选出“GCP 2024 中国律所年度排名：合规与监管”榜单。

此次上榜，彰显了国枫杰出的专业实力及高度的客户、同行认可度。“专业诠释价值，卓越铸就未来”，国枫律师将继续秉持“精益求精，客户至上，包容信任，合作共赢”的价值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解决方案。

## 新《公司法》下关于董事清算责任的思考

### Thoughts on the Liquidation Responsibility of Directors under the New Company Law

作者：陈旭琰、姚雅婷

与旧《公司法》相比较，新《公司法》将有限责任公司的法定清算义务人修改为了董事。这无疑对董事提出了更高的履职要求和责任承担能力，也增加了董事任职的法律风险。在新《公司法》对董事承担清算责任的背景下，笔者就实务中常见的几类情形做一些探讨。

公司清算是指公司解散后，依照法定程序清理公司债权债务，处理公司剩余财产，待了结公司各种法律关系后，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使公司法人资格消灭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以下简称“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组成。清算组实际上履行清算义务人的职责。

2023年修订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为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比较新旧《公司法》，可以看出清算义务人的人选出现了重大变化，旧《公司法》对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清算义务人作了区分。新《公司法》则统一了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公司的清算义务人均为董事。虽然清算义务可归于董事对公司忠实、勤勉义务的外延，但无疑对董事提出了更高的履职要求和责任承担能力，也增加了董事任职的法律风险。

在新《公司法》对董事承担清算责任的背景下，笔者就实务中常见的几类情形做一些探讨。

#### 一、董事承担清算责任的情形

### （一）清算义务人的责任

董事担任清算义务人，负责清算启动环节，其法律责任也因此产生。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的情形可参考《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法释〔2020〕18号）第十八条，主要有两种：第一，未在法定期限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导致公司财产贬值、流失、毁损或者灭失，在造成损失范围内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的；第二，怠于履行履行义务，导致公司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无法进行清算，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二）清算组的责任

清算组负责清算执行。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二条规定，董事为清算义务人，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这个除外条款，可能造成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成员并不重合。如果董事参与清算组，那么该董事也要承担清算组的相应法律责任。

新《公司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二、董事离职是否需要承担清算责任

根据新《公司法》第七十条规定，董事任期由公司章程规定，但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董事辞任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公司收到通知之日辞任生效，但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

按照这个规定，董事即使任期届满，或者辞职，但董事未改选，或者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原董事也需要履行董事职务，包括公司清算义务。若公司出现解散事由，需要启动清算程序，该董事未启动或未参与清算工作，此时是否应当承担清算责任。

从实践中来看，在（2020）粤 03 民终 9538 号案例中，法院明确指出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这一原则同样适用于履行清算义务。同样的，在（2022）辽 0211 民初 578 号的案例中，法院认为，原告虽然提出辞职，但公司仍应及时改选新的董事，否则原董事仍需履行其应尽职责。

综上所述，已经离职的董事在某些特定情况下，尤其是在新董事未及时就任的情况下，仍需根据《公司法》履行清算义务。因此，笔者认为，离职董事不能完全摆脱法定清算义务，需要在法定情形下继续履行相关职责。董事任期届满或者辞职，股东会应当及时改选，以满足公司正常运营需要。但也要考虑董事辞职的时机，是否存在恶意逃避清算义务的动机。

### 三、独立董事、职工董事是否有例外情形

新《公司法》对董事担任清算义务人，并不区分董事类别，即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在理论上都有公司清算责任。

董事承担清算责任的法理基础来源于对公司承担忠实、勤勉义务，而公司清算涉及公司债权债务处置、股东利益和债权人利益交织，是公司设立到消亡的重要环节，清算义务是忠实、勤勉义务的外延。但独立董事、职工董事与其他董事相比，对公司经营管理参与度低，从权利和责任相匹配的角度，是否需要与其他董事承担相同的清算责任。

在（2021）浙 0604 民初 1545 号案例中，法院认定公司的董事为清算义务人，并未对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作出例外处理。这也从司法解释的角度进一步确认了所有董事的清算责任并无特别区分。

但笔者认为，从权利和责任匹配的角度来看，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的参与度是比较低的，独立董事一般是公司的外部监督者，主要职责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而职工董事主要职责是代表职工，维护职工的利益。把这两类董事与公司经营密切相关的董事相同地纳入清算义务人，似乎不尽合理。

清算责任分为清算义务人和清算组的责任，清算义务人负责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时启动清算，清算组负责实施清算事务。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在不同清算环节中的责任应当进行区分。

在启动清算时，需要董事会作出相关决议，并选任清算组成员，属于董事会重大决策事项，设置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的主要目的是参与董事会重大决策，提

供独立和多维度的决策意见。因此，如果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怠于履行清算启动义务，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清算责任。在具体实践中，笔者认为，可以通过制定公司章程或股东会决议来为独立董事和职工董事设置一些合理的免责条件，以确保法规执行的公平性和合理性。

#### 四、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选任的清算组成员 是否会成为董事逃避清算责任的合法依据

除公司设立时需要股东一致签署公司章程才能生效外，修改公司章程是股东会的职权。根据新《公司法》第六十六条规定，除非章程另有规定，股东会作出公司解散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这就意味着，控股股东同时担任董事的情况下，有可能利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形式，把自身排除在清算组之外，避免承担清算责任。

笔者认为，为避免上述条款成为恶意逃避责任的合法依据，在清算组怠于履行清算职责，或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债权人损失，在选任清算组的股东会决议中投赞成票的股东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以上问题皆为新《公司法》实施后，笔者在实务中的一些思考，抛砖引玉，以期达到司法机关尽快明确相关规则。

#### 作者介绍



陈旭琰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诉讼与仲裁业务、投资并购与重组业务



姚雅婷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商事诉讼与仲裁、劳动争议解决

“厘定合规，行稳致远”——国枫“合规月月谈”第十期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The 10th theme salon of Grandway's "Compliance Monthly Talk" was successfully held, with the theme of "Determining Compliance and Achieving Stability"**

2024年8月13日，国枫律师事务所“合规月月谈”第十期主题沙龙在国枫深圳办公室举行。本期沙龙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国枫研究院主办，聚焦企业价值提升的热点问题，国枫合伙人陆易律师、张汉国律师，万通证券投行部亚太区负责人赵志勇先生作为主讲嘉宾进行分享，深圳上市公司协会高级顾问刘宁女士以及部分企业家、法律实务人士齐聚一堂。



赵若云律师

开场环节，主持人赵若云律师介绍了本次沙龙的主办方、嘉宾，并向参会者表示欢迎和致意。



**陆易律师**

本期沙龙的第一个分享专题是“应对税务追征的正确打开方式”，国枫合伙人**陆易律师**分享了近期发生的税务“倒查”案例，针对社会上的有关误解传达了国家税务总局的澄清信息。在此基础上，陆易律师详细解读了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及关税法的相关规定，总结了可能触发税务追征的情形，并重点提出了应对追征的合法有效方案。



**张汉国律师**

本期沙龙的第二个分享专题是“专利诉讼要点”，国枫合伙人**张汉国律师**介绍了专利侵权的认定标准及人民法院审理专利侵权案件的一般流程，提示权利人在专利诉讼前从目的、成本、影响、周期等方面进行双重检视，结合实务阐释了专利民事诉讼维权的几大要点，以及常见的抗辩理由和对抗手段等。此外，张汉国律师还有针对性地探讨了轻工业领域专利的特点，讲解了典型案例及有关启示。



赵志勇先生

本期沙龙的第三个分享专题是“北美市场中概股现状及上市案例分享”，万通证券赵志勇先生从最新趋势出发，提出中概股在美国上市的优势和注意事项，逐一介绍了纳斯达克资本市场、美国证券交易所和纽约证券交易所的 IPO 上市条件和代表性案例，讲解了中国企业赴美上市的费用构成、审核流程，以及上市后的再融资机遇等广受关注的问题。



专题分享结束后，嘉宾们悉心解答了在场听众提出的疑问，各方充分交流互动后，本期沙龙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本次交流汇集了当前中国企业合规运作和提升发展的几大热点，为广大客户、合作伙伴筹谋未来、行稳致远提供了务实、中肯的参考意见。衷心感谢各位嘉宾的莅临，期待后续更多真知灼见的传播与分享。

## “搏浪赴远洋 启航共潮生”——国枫成功举办企业出海实务论坛

### **Grandway successfully held a practical forum on enterprise going abroad, titled 'Fighting Waves, Setting Sail in the Ocean, and Sharing Tides'**

2024年8月8日下午，“搏浪赴远洋 启航共潮生——企业出海实务论坛”于久事大厦圆满举办。此次论坛由黄浦区委统战部、黄浦区归国华侨联合会、黄浦区商务委员会主办，国枫律师事务所和外企德科承办。近年来，在共建“一带一路”和构建“双循环”等国家战略的引领下，中国企业迎来了广阔的海外发展机会与国际合作空间。本次论坛旨在助力中国企业应对“走出去”的种种风险挑战，以黄浦丰富资源与侨界力量为中国企业出海护航。百余名企业、行业嘉宾报名参会。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周晶敏律师、刘亚玮律师和王天律师出席论坛。



论坛于下午 13:30 准时拉开帷幕



陶勇副主席

上海市侨联副主席陶勇先生在致辞中表示，在国内庞大市场以及“一带一路”、“双循环”政策的引领下，以及国际技术更新引发的新一轮变革下，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可谓是恰逢其时。企业家们要善于抓住数字化转型与智能化升级新机遇，在政策宝库中“淘宝”，在发展大势中“抢先”。广大侨胞要聚焦新蓝海、新空间、新赛道、新平台，以市侨联打造的“侨连五洲·沪上进博”平台为标杆，在各方联动中统筹发挥侨界联通中外市场的独特优势，在对外探索新发展空间的过程中努力讲好中国故事，实现从基础设施建设层面与世界各国的“硬联通”、规范标准层面与全球产业链的“软联通”到跨越文化壁垒与海外民众的“心联通”，让企业日益成为向世界展现新时代中国风采的重要力量。



为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征集企业出海需求。本次活动正式发布了企业出海需求征集令及海外资源征集令，在去年推出“东方经典·文化出海”品牌的基础上，围绕中国企业出海过程中普遍涉及的政策法律、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物流服务等 16 大领域，将发挥侨界海外资源优势，精准对接企业出海诉求，让更多

侨界人士及资源携手中国企业走向世界舞台。



同时黄浦区“企业出海护航联盟”正式成立，成员由专业服务团、海外侨团、华裔新生代群体、国际金融机构等组成，将从政策扶持、资源平台、专业服务、综合赋能等方面，衔接中国企业和侨界资源，触达更多海外地区的深度合作。国枫上海办公室党总支书记、合伙人王天律师参与成立仪式。



王思政会长

“硬实力能吸引人，软实力才能留住人”。在主题分享环节，上海市宏观经济学学会会长王思政首先登台，围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与当下形势，带来了“中国宏观经济解读”的主旨分享。他认为，由于国际关系周期、经济周期发生了剧变，当下形势进入了中期调整阶段，因此，企业合作发展、携手“走出去”也是生存策略和机遇之选。企业应通过高质量发展和现代化发展“走出去”，抓住企业家精神这一稀缺资源、消费税改革这一趋势实现内生增长，用上海包容开放的海派文化吸引国内外人士。



随后的圆桌论坛环节，黄浦“侨海荟”智库导师、上海财经大学电子商务研究中心主任劳帼龄，黄浦海联会副会长、黄浦“星侨荟”理事、亨睿碳纤维集团创始人及董事长顾勇涛，黄浦海联会会员、上海和琦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新加坡点点客董事长兼创始人林筱丞，黄浦“侨海荟”智库成员、上海华狮科学创新发展中心理事长李宜泽就“‘以侨为桥’，助力出海企业驶出新航迹”展开了讨论。劳帼龄主任认为，人力资源服务、知识产权等现代服务业对于企业出海十分重要，“唯有信任才能同舟共济”。顾勇涛先生表示，海外华裔可以通过侨联搭建的平台渠道，为企业推荐合适的融资机构，双向赋能。林筱丞女士认为，新加坡中华总商会在中新闻搭建出海桥梁，通过企业品牌、游学、人文联通中国海外。李宜泽先生表示，希望侨界、商界“双向奔赴”，助力中国品牌走出去。



梁克非先生

茶歇过后，进入了论坛的下半场，由黄浦海联会理事、外企德科国际人力外包事业部总经理梁克非先生，以“掘金东南亚，出海正当时——解码企业出海东南亚的趋势与挑战”为题探讨了中国企业出海东南亚会遇到的如人才招聘、文化

差异、法律法规遵从以及雇主品牌建设等机遇与挑战。他建议企业应采取相应策略，重视合规用工、文化融合和数据保护，并介绍了外企德科如何利用全球网络为中企出海提供全流程人力资源服务，同时呼吁企业利用数字化和专业服务应对出海复杂性。



刘亚玮律师

随后，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亚玮律师就越南的投资和法律环境带来了主题为“穿越南洋：解锁越南市场的法律密钥与经济机遇”的主题分享。刘律师指出，越南作为出海目的地，有着吸引外资、长海岸线和丰富矿产与港口的地理优势，也有着劳动人口高占比、高素质的特点，完善的基础设施、相对稳定的内外政治环境也为中资企业出海提供了有利条件。同时，他也提到了在越南投资时需注意的法律问题，如劳动法的严格性、数据保护法规和文化敏感性等。同时以三个案例的法律分析表明，中企借助企业出海联盟迎接出海越南的机遇与挑战为必要之举。



最后，由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天律师主持了主题为“东南亚企业出海——法律挑战与市场机遇的双重奏”的第二轮圆桌论坛。黄浦海联会理事、外企德科国际人力外包事业部总经理梁克非，黄浦区新联会理事、复星商社副总裁、首席人力资源官白洁，黄浦“侨海荟”成员、德勤互联网科技资深合伙人江玮，MTC Global 创始人周总分别展开了讨论。MTC Global 创始人周总分享了跨境电商的机遇与挑战，强调了市场创新空间较大，国内外供应链存在信息差、国内企业转型需求增强，为出海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江玮先生就海外数据合规方面进行了个人信息、业务数据和物联网数据信息的风险提示。白洁女士从复星产品定位出发，分享了不同创业团队在商业模式中的探索及良好成效。梁克非先生表示，希望把国内优秀的理念管理模式、商业模式经验传递到海外，提升中国企业在海外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此次出海论坛的成功举办，将有效促进企业与侨界力量及海外资源的深度联通，赋能企业应对“水土不服”等挑战，为中国企业在全球经济舞台上提升活跃度与影响力贡献智慧与力量，推动中国企业在国际市场中取得更加卓越的成就。

随着全球化进程的加速推进和国家政策的战略引导，企业出海已成为众多企业的战略选择。国枫律师事务所能够凭借深厚的专业积淀，联合社会各界的优质

资源，不仅为企业出海提供全方位的法律保障与人才支持，还在数据合规方面提供专业服务，助力企业在国际市场中有效应对合规挑战。国枫致力于帮助企业在国际舞台上实现更高层次的卓越与辉煌，为中国企业的国际化进程保驾护航。

## 再见，巴黎 | 巴黎奥运会闭幕

### Goodbye, Paris | The closing ceremony of the Paris Olympics



中国体育代表团旗手李发彬、欧紫霞登场。中新社记者 赵文宇 摄



8月11日，第33届夏季奥林匹克运动会闭幕式在巴黎法兰西体育场举行。



8月11日拍摄的闭幕式现场。新华社记者 江文耀 摄

中国体育代表团在巴黎奥运会获得40金、27银、24铜共91枚奖牌，取得了我国1984年全面参加夏季奥运会以来境外参赛历史最好成绩。